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165)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9
议案三：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	20
议案四：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2
议案五：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3
议案六：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5
议案七：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36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8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52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务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没有在规定的股东登记日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或不在现场会议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股东，或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后进入的股东，恕不能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

二、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三、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须在会议开始前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会议工作人员申请，会议主持人许可后实施，并且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

四、股东在股东会上的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五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股东名称和所持股份数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作答。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会议召开通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3）。

六、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行使表

决权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七、公司聘请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公司此次股东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镇南东路 99 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四、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会议主持人致辞，向股东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并宣布会议开始；

（三）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规则；

（四）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五）宣读股东会审议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
4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六）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汇报；

（七）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发言；

（八）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九) 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 (十) 宣布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结果及股东会决议；
- (十一) 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发表见证意见；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对 2025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思路及重点工作。报告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审议。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附件一：**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认真推进会议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回顾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关键之年，是荣晟环保深化“创新+落地”行动的进阶之年，也是公司高质量发展实现跃升的关键之年。面对国内外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公司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创新落地年”工作部署，以创新为驱动、以市场为导向、以绿色为底色，聚焦市场、生产和管理，推动公司向高质量发展迈进。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48.08 亿元，净资产为 21.5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5.14%。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53 亿元，同比增长 0.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 亿元，同比下降 21.86%。

2025 年，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主要原料废纸的采购成本同比有所上升，而下游原纸产品的市场售价提振有限，导致“原纸-废纸”价格价差收窄，压缩了产品的盈利空间，致使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下滑，成为影响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因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降，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本期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理财收益和银行利息收入合计对净利润影响较小，但理财收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在计算扣非净利润时被剔除，导致扣非净利润的下降。

（一）聚焦主业向“深”耕耘，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公司始终专注主业，深耕细作，通过构建“战略研判—精准布局—高效执行”的发展闭环稳步提升经营质量，密切关注行业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深度研判政策导向，精准制定应对策略，加强业务开拓能力，深化市场布局。公司创新实施“三精管理”模式，精准营销，建立客户分级管理体系；精益生产，优化工艺流

程；精细成本，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公司始终锚定发展坐标，以主业深耕为破局之钥，从总部经济项目、募投项目到技改项目多维发力，全方位筑牢企业高质量发展根基。

总部经济作为企业总部高度集聚的经济形态，通过汇聚高端要素与资源、优化区域配置，能够有效推动企业实现效益最大化与战略协同。公司稳步推进总部经济项目建设，2025 年 12 月，历经精心规划与建设的新总部大楼全面竣工并正式启用，为公司发展史册镌刻下又一重要里程碑。总部大楼落成，显著提升了企业形象、管理协同效率与员工满意度，成为公司新的战略指挥中枢与形象窗口，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为提升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同步扎实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增强公司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热电联产节能降碳智能化改造项目”新建一台 9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固废锅炉，配套建设热机系统、电气系统、热控系统、水工系统、燃料储存输送系统及炉后环保设施，实现区域集中供热与电力供应，促进能源梯级利用，进一步提升资源综合利用率与热电联产运行效率，增强保供能力并节能减碳。绿色智能化零土地技改项目通过建设厌氧塔、中水回用系统，引进废气治理系统，扩大光伏发电，对造纸车间进行技术改造并配备智能输送系统，促进公司降本增效，推动产品量质提升，增强竞争优势与盈利能力。

公司在发展中始终坚持“两山”理论，坚定绿色低碳发展方向。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产学研融合，聚焦工艺优化、设备更新，攻克关键技术难题，推进造纸提速提质提效、水处理冷却系统技改、纸品智能分切车间等项目，探索绿色造纸新模式，落实节能减碳举措，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增强发展韧性，推动产业、产品、技术结构同步升级。公司入选 2025 嘉兴市民营企业百强系列榜单，蝉联营收、利润、研发投入、纳税四项 100 强，其中利润、研发投入、纳税持续位居前 30 强，彰显强劲发展活力。

（二）数智赋能向“新”而行，锻造高质量发展长板

公司将数智转型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抓手，依托数字技术革新，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推动生产环节自动化、智能化转型，打造高效、精准、可控的数字化工厂，提升生产运营效能。报告期内，公司 SAP 系统成功上线，该系统凭借其强大的数据分析、综合集成管理功能，有效打破内部信息壁垒、消除信息孤岛，

进一步优化成本管控体系，全面提升企业管理精细化水平与生产运营效率，助力实现集团管控刚性化、业财融合一体化、风险防控智能化，为企业重大决策提供科学、有力的数据支撑。同时，公司成功入选 2025 年浙江省先进级智能工厂（第一批）名单。

公司坚持创新为第一动力，紧扣造纸行业绿色化、智能化、高值化发展趋势，持续深耕绿色技术研究，推动产品迭代升级。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研发投入 1.03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达 4.59%；新增授权专利 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严格规范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及管理工作，顺利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第二次监督审核。同时，公司博士后入围首届浙江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决赛并获创新组优胜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181 项，其中发明专利 46 项，知识产权储备持续丰厚，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三）规范治理向“优”而进，提升高质量发展效能

公司始终将提升治理效能作为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支撑，以新《公司法》及证监会最新监管政策为导向，构建“制度—执行—监督”三位一体的治理闭环。报告期内，公司紧扣法规变化与自身实际，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系统梳理与修订，依法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权，实现治理架构的优化与权责重构，进一步强化了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为企业规范运作筑牢制度根基。

公司高度重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人员的履职能力建设，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监管机构和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2025 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合规履职培训》《2025 年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市值管理专题培训》《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系列培训——可持续发展报告（ESG）专题》等系列专项培训，确保关键人员及时掌握政策动向、精准领会监管要求，以合规高效履职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持续夯实内控体系建设，将依法治企贯穿于决策运营全过程，通过完善内控管控流程、落实风险防范机制，推动内控体系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运行”转变。在强化内控与合规管理的基础上，公司导入民营企业清廉建设管理体系，对标 4A 级标准组建清廉民营企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清廉民营企业建设工作方案》，推动清廉思想、清廉制度、清廉规则、清廉纪律、清廉文化深

度融入生产经营各环节，实现内控体系与廉政建设的耦合共振，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为企业健康发展注入“廉动力”。

公司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透明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接待现场调研、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 e 互动平台以及投资者邮箱等多元化渠道开展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股东会全面采用“现场+网络”投票方式，充分保障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与决策权，在良性互动中与投资者建立起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伙伴关系，共同绘就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价值同心圆。

（四）回购分红向“实”回报，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公司以进一步深化提质增效为抓手，着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引导公司价值合理回归，持续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公司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实施 2024 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此举不仅有利于提升公司股票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也展现了公司对未来整体业务发展及增长潜力的信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截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8,697,032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3.19%，使用资金总额为 100,069,013.72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一直致力于提升股东回报、努力为股东创造最大化的价值，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统筹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积极采取现金分红或送转股等方式积极回报投资者。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特制定《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彰显了公司对投资者回报的高度重视以及与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的决心。2025 年，公司分红频次与金额均创历史新高。2025 年 5 月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 1.31 亿元（含税）。后又于 2025 年 10 月及 2026 年 2 月分别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

分派，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 2.54 亿元（含税）。

（五）人才党建向“心”凝聚，激发高质量发展活力

公司始终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聚力育才，锤炼团队。公司扎实推进后备管理人才体系建设，逐步完善“阶梯式”后备管理人才管理模式，积极构建职务、职级、职称“三轨并行”晋升机制，全力畅通高技术人才内部晋升通道，营造“人人渴望成才、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成长氛围。同时，持续深化“三学、三比、三争当”活动，系统推进干部队伍、标杆队伍、员工队伍“三支队伍”协同建设，通过分层培训精准赋能、实战锻炼淬炼本领、激励机制激发活力，打造出一支有凝聚力、有战斗力、有成长力的人才梯队，为公司长远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内生动力。公司还纵深推进“创新+落地”实践活动，全年征集“金点子”374 个，涵盖技术革新、管理优化、降本增效等多个领域，一批优秀成果已转化为实际生产力。

公司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组织全体党员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通过“三会一课”、专题研讨等形式，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同时，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绷紧纪律之弦、涵养清风正气，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围绕企业发展中心任务，公司党委坚持党建引领，推进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把党的政治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报告期内，公司 5 个党支部严格按照组织程序顺利完成届满换届选举工作，进一步优化了基层党组织结构，为党支部建设注入了新鲜血液与组织活力。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主战场上，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技术攻关中勇挑重担，在市场开拓中主动作为，在管理优化中献计献策，以担当之志、担当之能、担当之责，把高质量发展的宏伟蓝图化为务实行动，为公司发展汇聚起磅礴的红色动能。

（六）履责于行向“善”而为，书写高质量发展担当

公司长期投身社会公益慈善事业，通过党员干部一对一帮扶、节日走访慰问、贫困救助等举措，以实际行动彰显社会责任，用热血诠释爱与担当。在第 62 个“学雷锋纪念日”之际，公司工会携手平湖经开总工会开展“汇聚匠心力量·点燃生命之光”爱心献血活动，号召全体职工以奉献精神为生命接力，让爱心与奉献成为企业发展最温暖的底色，此次活动献血总量达 14600 毫升。

公司持续优化残疾人帮扶工作机制，全力打造共富标杆，通过提供就业岗位、技能培训、生活关怀等举措，切实助力残疾人群体融入社会、实现价值，荣获全

省定向招工式“共富工坊”建设优秀实践案例。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设立的 2 家荣晟环保残疾人之家共吸纳 135 名残疾人就业。残疾人之家宛如“共富微细胞”，通过就业尊严化、能力资产化、支持系统化，推动残疾人群体从“共同富裕的受助者”向“价值创造者”转变，成为社会文明进步的刻度尺。荣晟环保残疾人之家日常进行技能培训、手工劳动、日间照料、康复训练、文体活动等服务，全方位助力残疾人融入社会，提升其生活品质，不定期组织党员、干部走进残疾人之家，开展暖心慰问、爱心互动等一系列活动，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积极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切实做好公司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对公司的相关事项作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年召开 1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八届十一次	2025-1-8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届十二次	2025-3-25	1、《关于 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7、《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0、《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11、《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2、《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3、《关于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14、《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5、《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6、《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9、《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20、《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1、《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2、《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2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八届十三次	2025-4-29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八届十四次	2025-5-24	1、《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八届十五次	2025-6-6	1、《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荣 23 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八届十六次	2025-7-7	1、《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届十七次	2025-7-23	1、《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及推选召集人的议案》

董事会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八届十八次	2025-7-30	1、《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八届十九次	2025-8-29	1、《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届二十次	2025-10-30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八届二十一次	2025-11-28	1、《关于变更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届二十二次	2025-12-30	1、《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会，共审议议案 31 项。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并全面有效、积极稳妥地执行了股东会决议的相关事项，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维护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 年度，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提名委

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各委员会委员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按照有关规定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对公司的规范治理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五）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时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了各类临时公告。本年度，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103 份，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及电话调研、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回复上证 E 互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及投资者邮箱问答等多种途径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问题。公司积极采用投资者交流会、展厅现场参观、股东会等多种方式与来访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除就定期报告与投资者进行业绩解读外，还重点针对公司发展战略等问题进行专项交流和推介。公司还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确保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七）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72,612,92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10,302,240 股，

即以 262,310,6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1,155,344.00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已于 2025 年 5 月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72,624,71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14,917,832 股，即以 257,706,8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已于 2025 年 10 月实施完毕。

三、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6 年，作为“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标志着国家迈向新征程的关键时刻，也是荣晟环保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一年。公司将继续深化“创新+落地”行动，聚焦主业深耕、创新驱动、规范治理、人才党建、责任回报五大维度，精准发力，统筹兼顾、稳扎稳打、狠抓落实，以钉钉子的精神推进各项工作走深走实，实现开局有力、起步提速、成效初显的良好局面，为全面实现“十五五”战略目标、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奠定坚实基础。

（一）厚植沃土向“内”扎根，筑牢高质量发展压舱石

公司坚持以主业为根、以实业为本，全面构建“战略精准分解—资源精准配置—绩效精准考评”的管理闭环。2026 年初，围绕市场、造纸、热电、包装、财务、行政六大板块，系统宣导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与工作目标责任制，将年度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至车间、班组及个人，形成“千斤重担人人挑、人人头上有指标”的责任体系。紧扣经济增效主线，以“提质攻坚、提速布局、提效管理”为抓手，抢抓宏观政策与产业复苏机遇，勇拓市场渠道，以“满弓劲发”的姿态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公司将持续深化“三精管理”：精准营销上，深化客户分级管理体系，提升高价值客户合作紧密性；精益生产上，把质量管控落实到机台班组、细化到批次，推动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双提升；精细成本上，搭建数字化成本管控体系，实现降本增效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变。通过向内挖潜、向管理要效益，持续夯实主业根基，让“压舱石”立得更稳、更具分量。

与此同时，公司将充分依托总部经济新平台，强化造纸基地的内生动力与辐

射能级。立足现有产业基础，深度研判市场需求演变趋势，前瞻挖掘具有成长性的潜力项目，持续拓展产业布局的广度与深度。通过推动产品结构的多元化与差异化，加快形成高附加值、强竞争力的产业体系，培育企业长远发展的新兴增长极。公司将有序推进造纸提速提质提效、纸品智能分切车间、水处理冷却系统改造等项目，持续深化节能减碳举措，通过工艺优化、设备更新、能源结构调优等多维发力，有力提升节能减排降耗水平，实现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的双赢。同步稳步且扎实地推进热电联产节能降碳智能化改造、绿色智能化零土地技改等募投项目建设，进一步实现“智能制造+绿色生产”的深度融合，以技术升级带动产业链协同水平整体跃升。

（二）创新驱动向“高”攀登，激活高质量发展强引擎

作为绿色低碳发展的践行者，公司深刻认识到在数智转型浪潮下，唯有科创赋能、技术迭代，方能不断提升新质生产力，推动企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加速跃升。公司与浙江科技大学深度携手，共同建立“绿色纸基新材料产业学院”，致力打造一个集“人才培养、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功能于一体的高能级创新平台，树立产教融合的新典范、构筑协同创新的策源地。产业学院将聚焦绿色纸基新材料研发与产业化，围绕“绿色、智能、低碳”三大方向布局关键技术课题，充分发挥校企双方资源优势，构建“产学研用”一体化协同机制，推动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衔接，让前沿学术研究与产业实际需求“零距离”对接。

公司将持续强化技改驱动，通过创新生产工艺和技术，提升制造装备水平，锻造绿色低碳硬实力，实现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的双重跃升。结合热电联产优势，充分利用生产环节产生的余压、余热等能源，最大程度实现资源梯级利用；强化源头控制，深挖减排潜力，打造全产业链绿色可持续发展的生态体系。同步推进造纸提速提质提效、纸品智能分切车间建设、水处理冷却系统改造等一批智能化绿色化项目，全面迈向“智能制造+绿色生产”深度融合阶段。与此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度，通过完善创新激励机制、开展“揭榜挂帅”技术攻关、评选尖刀模范班等方式，激发全员创新活力。

公司将以 SAP 系统全面运行为新起点，推动数字化转型从“系统上线”迈向“深度应用”。在成功打破内部信息壁垒、实现业财一体化的基础上，围绕“数据资产化、运营智能化、决策精准化”三大方向，利用 SAP 系统的数据分析与

集成管理能力，打通销售、采购、生产、仓储、财务等核心模块，构建端到端的经营数据闭环。通过建立多维度的成本分析模型与盈利能力洞察看板，实现对产品、客户、订单的实时效益评估，提升决策响应效率。公司依托信息化平台持续梳理优化销售合同评审、采购订单执行、生产计划排程、物流发运跟踪等跨部门协同流程，实现供应商协同、仓储管理的数字化闭环，打造高效协同的供应链体系。公司还将建立常态化的运营分析机制，定期开展成本偏差分析、库存周转分析、客户贡献度分析等专题洞察，发现问题、追溯根因、推动改善，以数字化手段固化“三精管理”成果，让精准营销、精益生产、精细成本在数据支撑下不断迭代升级。同步开展全员数字化素养提升培训，培养既懂业务又懂系统的复合型数字化人才，夯实数字化转型底座。

（三）人才强基向“优”看齐，锤炼高质量发展主力军

公司坚持以“砺兵炼才”工程为总抓手，全面激活人才效能，系统构建“选育用留”全链条人才发展生态。通过重组优化九大专项小组与九大战斗连队，充分发挥专项创新的攻坚作用和战斗堡垒的先锋作用，着力锻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优良的“荣晟铁军”。

在人才引进上，坚持高端引领与精准引才并举。以产业学院为重要平台与桥梁，深化与浙江科技大学等高校的战略合作，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精准引进行业领军、顶尖技术和复合型管理人才，让前沿学术成果与产业需求实现无缝对接。在人才培养上，持续深化“三学、三比、三争当”活动，并与产业学院课程体系、实训项目有机融合，打造人才培育升级版。一方面邀请高校教授、行业专家入企授课指导，紧扣战略发展与业务需求，分层分类构建更具前瞻视野、更强针对性、更优系统性的专题培训体系，推动员工知识结构与产业升级同频共振；另一方面深化“师徒帮带”文化，推动知识、技能与经验的系统化传承，培养更多懂技术、善管理、通市场的复合型“荣晟匠才”。在人才激励上，坚持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并重。引导薪酬资源向关键岗位、创新人才、核心骨干倾斜，实现付出与回报、能力与价值的匹配。同时，加强荣誉表彰与先进事迹宣传，大力营造“尊重人才、崇尚实干、鼓励创新”的浓厚氛围。

行稳致远，进而有为。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紧扣资本市场规范发展的主旋律，将治理效能作为企业价值增长的内核驱动，严格遵循法律法规，以更高标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在投资者

关系管理上，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通过多元化渠道深化沟通互动，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与分红权，让股东不仅成为公司价值的享有者，更成为公司成长的见证者与参与者。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内控管控流程，强化风险识别与防范机制，以稳健的治理底盘，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二：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5 年情况，公司出具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审议。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三：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当前所处行业特点、未来现金流状况、股东回报需求、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的基础上，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对 2026 年中期分红事项进行授权，具体如下：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母公司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20,007,912.11 元。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4 月 1 日，公司总股本 320,444,978 股扣减公司回购账户 7,716,600 股后的股本数为 312,728,37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44,001,215.80 元（含税），占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53.74%。因此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共计 597,747,635.66 元，包括 2025 年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253,746,419.86 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 2026 年中期（含一季度、半年度、前三季度）分红规划如下：

（一）前提条件

公司当期盈利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二）分红上限

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三）授权安排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中期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下，全权办理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具体实施利润分配等。

（四）授权期限

自《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审议。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四：**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资金运营能力，现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和总体发展规划，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授信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以公司与授信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审议。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五：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5 年情况，公司出具了《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审议。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附件二：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荣晟环保”）就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76 号《关于同意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 57,6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截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 576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6,000,000.00 元，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3,40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3,207,547.17 元，增值税款为人民币 192,452.83 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 572,600,000.00 元。此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 3,773,584.91 元，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费、登记服务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 2,209,245.2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0,017,169.80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12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	----

2025 年 1 月 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67,927,967.13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5,639,402.39
减：购买现金管理投资产品	1,787,810,000.00
加：收回现金管理投资产品	1,570,810,000.00
加：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收益	3,573,201.32
加：除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外的利息收入	2,393,556.34
减：手续费支出	660.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54,662.40

注：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未包括购买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未到期的 2.17 亿元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余额 15,124.64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与子公司安徽荣晟包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并作为甲方、会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截至目前，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1000343507428	一般存款账户	5,526.00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1000343511999	一般存款账户	692,831.25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1000343514693	一般存款账户	556,305.15
合计			1,254,662.40

注：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未包括购买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未到期的 2.17 亿元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余额 15,124.64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10,810.08 万元，经公司 2023 年 11 月 24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810.0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01 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保荐人、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将 10,810.08 万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

通知存款等），且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该笔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保荐人已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理财类型	委托金额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到账理财收益	期末余额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学院路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1,800.00	2025/02/07	2025/03/10	1.70%-2.51%	2.43	-
	结构性存款	1,800.00	2025/03/11	2025/04/10	1.70%-2.51%	3.03	-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5/02/07	2025/05/12	1.35%-2.51%	23.82	-
	结构性存款	1,800.00	2025/04/11	2025/05/15	1.70%-2.51%	3.08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平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02/10	2025/03/13	1.30%-2.53%	1.99	-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02/10	2025/05/12	1.30%-2.51%	63.08	-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03/19	2025/04/18	1.30%-2.53%	2.08	-
	结构性存款	800.00	2025/03/19	2025/03/31	1.30%-2.53%	0.39	-
	结构性存款	800.00	2025/04/03	2025/04/18	1.10%-2.17%	0.67	-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5/05/16	2025/06/16	1.30%-2.39%	13.08	-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05/13	2025/07/14	1.30%-2.48%	37.64	-
	结构性存款	700.00	2025/05/16	2025/05/30	1.10%-1.94%	0.38	-
	结构性存款	700.00	2025/05/16	2025/05/30	1.10%-1.94%	0.38	-
	结构性存款	1,800.00	2025/05/20	2025/06/23	1.30%-2.39%	3.47	-
	结构性存款	700.00	2025/06/09	2025/06/19	0.75%-1.83%	0.29	-
	结构性存款	700.00	2025/06/03	2025/06/30	0.75%-2.09%	0.90	-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5/06/19	2025/07/21	1.00%-2.08%	11.72	-
	结构性存款	1,400.00	2025/06/26	2025/07/28	1.00%-2.12%	2.37	-
	结构性存款	600.00	2025/06/27	2025/07/11	0.80%-1.60%	0.27	-
	结构性存款	400.00	2025/06/27	2025/07/11	0.80%-1.60%	0.18	-
	结构性存款	700.00	2025/07/03	2025/07/17	0.80%-2.08%	0.47	-
	结构性存款	400.00	2025/07/14	2025/07/28	0.80%-2.08%	0.27	-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25/07/14	2025/07/28	0.80%-1.17%	0.20	-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07/17	2025/08/18	1.00%-2.05%	16.39	-
	结构性存款	700.00	2025/07/25	2025/08/08	0.80%-1.17%	0.31	-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5/07/28	2025/08/27	0.70%-2.17%	11.05	-
	结构性存款	400.00	2025/08/01	2025/08/29	0.65%-2.12%	0.57	-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25/08/01	2025/08/29	0.65%-2.12%	0.43	-
结构性存款	1,400.00	2025/08/01	2025/10/09	0.70%-2.18%	5.77	-	
结构性存款	600.00	2025/08/12	2025/08/25	0.75%-1.90%	0.34	-	
结构性存款	400.00	2025/09/08	2025/09/18	0.75%-1.66%	0.16	-	

受托方名称	理财类型	委托金额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到账理财收益	期末余额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5/09/01	2025/10/09	0.65%-2.07%	15.09	-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09/01	2025/10/09	0.65%-2.07%	21.55	-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5/09/01	2025/09/22	0.75%-1.66%	0.50	-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5/09/26	2025/10/10	0.80%-1.75%	0.09	-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5/09/26	2025/10/10	0.80%-1.75%	0.04	-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5/10/09	2025/11/28	0.50%-1.96%	15.09	-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5/10/09	2025/10/30	1.00%-1.65%	0.23	-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10/09	2025/10/30	1.00%-1.65%	4.66	-
	结构性存款	1,400.00	2025/10/09	2025/10/30	1.00%-1.65%	0.65	-
	结构性存款	9,900.00	2025/11/03	2025/12/03	0.50%-2.03%	14.48	-
	结构性存款	1,300.00	2025/11/03	2025/11/17	1.00%-1.61%	0.80	-
	通知存款	50.00	2025/04/02	2025/04/23	1.00%	0.03	-
	通知存款	55.00	2025/04/18	2025/04/23	1.00%	-	-
	通知存款	675.00	2025/04/18	2025/05/16	1.00%	0.53	-
	通知存款	660.00	2025/04/18	2025/05/16	1.00%	0.51	-
	通知存款	20.00	2025/04/18	2025/05/22	1.00%	0.02	-
	通知存款	10.00	2025/04/18	2025/05/22	1.00%	0.01	-
	通知存款	20.00	2025/04/18	2025/06/18	1.04%	0.03	-
	通知存款	60.00	2025/04/18	2025/06/18	1.01%	0.10	-
	通知存款	30.00	2025/04/18	2025/06/26	1.00%	0.06	-
	通知存款	60.00	2025/04/18	2025/07/01	1.00%	0.12	-
	通知存款	117.00	2025/07/17	2025/08/19	0.75%	0.08	-
	通知存款	10.00	2025/07/17	2025/07/31	0.75%	-	-
	结构性存款	6,900.00	2025/12/03	2026/01/04	0.45%-1.98%	-	6,900.00
	结构性存款	9,800.00	2025/12/08	2026/01/30	0.50%-2.03%	-	9,800.00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5/02/10	2025/05/12	1.30%-2.51%	25.23	-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02/10	2025/03/13	1.30%-2.53%	1.99	-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03/19	2025/04/19	1.30%-2.53%	2.08	-
	通知存款	15.00	2025/03/19	2025/04/18	1.00%	0.01	-
	通知存款	20.00	2025/03/19	2025/06/04	1.00%	0.04	-
	通知存款	40.00	2025/03/19	2025/06/26	1.00%	0.11	-
	通知存款	89.00	2025/03/19	2025/07/01	1.00%	0.26	-
	通知存款	50.00	2025/03/19	2025/09/22	1.00%	0.26	-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04/22	2025/05/26	1.30%-2.53%	1.99	-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5/05/15	2025/07/18	1.30%-2.48%	15.06	-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05/29	2025/06/24	0.75%-2.06%	1.06	-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06/30	2025/07/30	1.00%-2.12%	1.59	-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5/07/23	2025/09/22	0.70%-2.18%	12.90	-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08/11	2025/09/10	0.70%-2.27%	1.87	-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11/06	2025/11/27	1.00%-1.69%	0.90	-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5/11/03	2025/12/03	0.50%-2.03%	5.85	-

受托方名称	理财类型	委托金额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到账理财收益	期末余额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5/10/09	2025/10/30	1.00%-1.65%	1.86	-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09/19	2025/10/31	0.80%-2.02%	2.38	-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12/03	2026/01/04	0.45%-1.98%	-	1,000.00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5/12/18	2026/01/30	0.65%-2.17%	-	4,000.00
合计		178,781.00	-	-	-	357.32	21,7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年产5亿平方绿色智能包装产业园项目（一期）及“绿色智能化零土地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所需，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生物质锅炉项目”剩余未投入募集资金及累计产生的利息收益共计9,568.30万元（具体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全部投

入“热电联产节能降碳智能化改造项目”，该议案已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荣23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热电联产节能降碳智能化改造项目”不新增产能，建设1台锅炉需与现有锅炉汽机等生产设施配合方可实现经济效益，可间接提升项目公司的盈利能力，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荣晟环保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附表 1：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1: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001.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63.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568.30 (注 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107.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7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5 亿平方绿色智能包装产业园项目 (一期)	否	16,300.00	16,300.00	16,300.00	277.13	11,681.26	-4,618.74	71.66	2026 年 12 月	-691.92 (注 5)	否	否	
绿色智能化零土地技改项目	否	14,722.47	14,722.47	14,722.47	1,545.80	5,705.80	-9,016.67	38.76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生物质锅炉项目	热电联产节能降碳智能化改造项目	10,000.00 (注 6)	10,000.00	10,000.00	3,741.01	3,741.01	-6,258.99	37.41	2026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979.25	15,979.25	15,979.25	-	15,979.25	-	100.00	2023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7,001.72	57,001.72	57,001.72	5,563.94	37,107.31	-19,894.4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原募投项目“生物质锅炉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亿元，已累计投入 989.60 万元，主要为购置建设用地费用，项目变更后该建设用地和剩余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及累计产生的利息共计 9,568.30 万元全部投入新项目“热电联产节能降碳智能化改造项目”。

注 5：年产 5 亿平方绿色智能包装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下行、行业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包装产品需求不及预期。

注 6：“热电联产节能降碳智能化改造项目”系在原募投项目“生物质锅炉项目”的基础上对部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其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已包含原项目前期投入的建设用地费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热电联产节能降碳智能化改造项目	生物质锅炉项目	10,000.00	10,000.00	3,741.01	3,741.01	37.41	2026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000.00	10,000.00	3,741.01	3,741.01	37.41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议案六：**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 年 3 月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审议。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七：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一、适用范围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公司 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5 万元整（含税），自任期开始起按月发放。

（二）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所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对应的薪资管理规定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

（三）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薪酬原则上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内部的薪酬相关制度执行，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 基于谨慎性原则, 公司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均回避表决,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 请予审议。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王雪梅，作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谨慎、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雪梅，女，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及司法鉴定人资格，具有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职称。曾先后任职于平湖市百货公司、平湖市乍浦商业公司、乍浦国贸大厦、原平湖正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曾任原嘉兴中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部门经理。现任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人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和 5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与相

关人员进行沟通，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

2025 年度，我们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雪梅	12	12	0	0	否	5

本人认为，2025 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除与自身利益相关的薪酬议案回避表决外，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本人认为，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以审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关注相关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和效果，关注董事会意见的落实情况，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6	6	1	1	2	2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及其他工作时间不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通过实地观察、与员工交流、查阅资料等方式,及时深入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联系,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本人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

确翔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提名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了补选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公司对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相关董事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分管的业务系统及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系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秉承独立、客观、谨慎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充分利用自身的会计专业优势和执业经验，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在促进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监管规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之间的沟通、协作，忠实、勤勉、独立、客观、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提升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

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王雪梅

2026 年 5 月 8 日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蔡明灯，作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谨慎、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二、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蔡明灯，男，197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电气工程师，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曾先后担任浙江兴宝龙建材有限公司技术员，浙江山鹰集团热电公司副总，浙江长兴山鹰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监事，湖州织里长和热电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监事。现任浙江省节能协会热电专委会秘书长、浙江越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24 年 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人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和 5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与相

关人员进行沟通，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

2025 年度，我们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蔡明灯	12	12	0	0	否	5

本人认为，2025 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除与自身利益相关的薪酬议案回避表决外，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本人认为，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以审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关注相关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和效果，关注董事会意见的落实情况，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1	1	6	6	1	1	2	2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根据公

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及其他工作时间不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通过实地观察、与员工交流、查阅资料等方式，及时深入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联系，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本人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提名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了补选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公司对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相关董事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分管的业务系统及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系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秉承审慎、勤勉、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

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和协作，深入掌握公司经营状况，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全年工作目标积极开展工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蔡明灯

2026 年 5 月 8 日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黄科体，作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谨慎、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三、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黄科体，男，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电力工程师。1989 年至 2001 年任职于四川内江发电总厂从事锅炉生产技术管理工作，曾任杭州锦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技术部负责人。现任浙江富丽达热电有限公司锅炉专业技术负责人、工程师。2020 年 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人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和 5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

2025 年度，我们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黄科体	12	12	0	0	否	5

本人认为，2025 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除与自身利益相关的薪酬议案回避表决外，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本人认为，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我们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经验及特长，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以审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关注相关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和效果，关注董事会意见的落实情况，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1	1	1	1	2	2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及其他工作时间不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通过实地观察、与员工交流、查阅资料等方式,及时深入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联系,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本人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提名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了补选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公司对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相关董事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分管的业务系统及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系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判断前，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解调查，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保持充分有效的沟通，通过现场、电话、邮件等方式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独立董事：黄科体

2026 年 5 月 8 日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一）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方案与绩效评价标准执行。

（二）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原则上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内部的薪酬相关制度执行，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